

海南经济特区 投资法规汇编及办事指南

海南省外引内联联合审查办公室咨询服务部编
投资项目

一九九三年二月

内部发行

主 编:张大力

编 辑:杨万树 肖 刚

郑素净 蔡东晖

目 录

第一编 外商投资管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73)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79)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84)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88)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92)
海南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	(97)
洋浦经济开发区政策	(108)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条例	(115)
海南省关于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捐赠奖励办法	(119)

第二编 土地、环境管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条例·····	(143)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51)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	(155)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对境外出售出租房产活动中 土地管理的通知·····	(159)
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61)
海南土地管理办法·····	(163)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规定·····	(176)
海南省国土局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联营、抵押登记 暂行程序·····	(194)
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城市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	(196)
海南省城镇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发证实施办法·····	(200)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206)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219)
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25)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及 报建收费的暂行规定·····	(236)
海口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暂行办法·····	(239)
海口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249)
海口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价格调整暂行规定 ·····	(255)
海口市土地使用权转、受让收费规定·····	(258)

海口市确定土地使用权的暂行规定·····	(261)
海口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	(268)

第三编 海关、商检、边防管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 和征免税办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 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 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 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 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 细则·····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口办公用 品和交通工具的管理办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口物资出 岛的管理办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国营外币免 税商场的管理试行办法·····	(336)
海南省审批内资各类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行办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进出境保税货物、物品 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实施细则·····	(341)
海南省往来港澳地区从事渔业生产暂行管理办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51)
海南省边防管理若干规定·····	(357)

第四编 社会劳动福利保障法规

海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363)
海南省关于临时因公赴港出国和邀请国外人员来琼审 批权限暂行规定·····	(371)
海南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375)
海南省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82)
海南省职工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390)
海南省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	(399)
海南省职工工伤保险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416)
海南省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420)

第五编 金融、财会、审计、税收管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 条例·····	(427)
海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437)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46)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458)
企业财务通则·····	(480)

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49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办法·····	(492)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	(496)

第六编 股份制企业管理法规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499)
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	(516)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519)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526)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527)
海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制试点暂行办法·····	(560)
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内部发行股票试行办法·····	(571)

企业办事指南·····	(575)
-------------	-------

附录

海南经济特区主要涉外管理机构·····	(593)
---------------------	-------

第一编 外商投资管理法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中国政府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 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 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 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

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

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第四条 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

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 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作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九条 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条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

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二条 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任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职工의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十四条 合作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依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合作企业应当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

合作企业的外汇事宜，依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

理。

第十七条 合作企业可以向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借款。

中外合作者用作投资或者合作条件的借款及其担保，由各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十九条 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合作企业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可以在国内市场购买，也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

第二十条 合作企业应当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合作企业不能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申请有关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合作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缴纳税款并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

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国合作者在履行法律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合作企业终止时分得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国外。

合作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国外。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确定合作企业财产的归属。

合作企业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者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中外合作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作企业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中外合作者没有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中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